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89年5月27日本校教務處核備
91年11月5日本校第2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術素養，提供各所製訂學位考核事宜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 C I 或 S S C 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 第三條 論文發表之相關審查，應由本院各所於受理學位口試時，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並口試及格後，始能獲得學位。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章則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